

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设备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HS-2019-012**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设备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NHS-2019-012**



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发包方（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承包方（乙方）海南精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设备”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设备”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

项目名称：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设备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临高县

项目面积： 平方米

项目周期：计划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设备预付款当日开始计算工期 30 天）

中标总金额：1972937.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叁拾柒元零陆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根据需要有项目增加，当该项目在本清单中有报价的则参照原清单报价，若原清单报价中没有该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

工作范围：展厅设计、展品展项设计、硬件、系统集成、软件，内容制作及安装调试等。

合同价款包括：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设计服务采购类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增项不在此列

一、合同约定如下：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共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采购邀请招标文件、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2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3 “合同价”系指根据海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乙方中标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中标价格。
- 1.4 “货物”系指报价明细表中所规定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及委托设计的内容等。
-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多媒体设备设计采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维修和保修期内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检验”系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查验。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多媒体硬件设备集成安装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 1.8 “验收单”系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9 “技术资料”系指安装、使用、维修软装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10 “保修期”系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保证多媒体设备正常使用的时期。

二、知识产权

2.1 本项目所有制作素材资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素材出现版权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版权责任。

2.2 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如计算机模型、贴图等，不含甲方提供的素材文件）的版权归乙方所有，属于乙方商业秘密，不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汇报样片、最终汇报成品及其他稿件中标注首印 LOGO，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实际应用该动画成品时，无需出现乙方署名及 logo。（质保金除外）

2.3 对于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成果图件或其他经甲方确认之设计稿件，甲方在未付清乙方所提供成果的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版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所有款项结清时，此项目成片的著作权/版权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制作资料用于其它用途；但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授权后可将其设计作品和项目成片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出版发表以及品牌宣传、公司简介等事项。

2.4 当出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此项目成品的著作权/版权时，若甲方主张维权，乙方应给与必要配合与支持，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甲方自行承担和享有。若乙方主张维权，乙方有权根据本条款单方面进行维权，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

享有。必要的时候，甲乙双方可共同维权，相关费用按照各 50%的比例共担，相关收益按照各 50%的比例共享。

三、包装要求和标识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内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签署设备收货单后，设备由甲方保管，在设备未安装之前，在设备安装现场如出现损坏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乙方技术人员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四、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4.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合同清单内海南临高县毒品预防教育基地展厅多媒体软件订制、多媒体设备订制到现场安装交过。

4.2 乙方应对合同清单内电子设备等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而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部赔偿。（因使用人员违规操作，或设备质量本身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等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4.3 合同清单内电子设备等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签署收货单。安装完毕后双方须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交货安装的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4.4 双方签署收货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签署验收单的日期为项目验收完结日期。

4.5 乙方应在交货前及时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2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89174.83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捌角叁分）。作为项目前期硬件采购、定制。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布线工作，及前期项目硬件采购。

5.2 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986468.53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乙方设备准备安装。

5.3 设备安装调试完完毕,甲方验收通过签署项目验收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97293.7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

5.5 若付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则工期顺延;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停工,并且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产生的人工费用(500 元/天)、差旅费(按实际收取)损失。

5.6 款项未付清之前,未付款部分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到货后十五日内未支付余款,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本批货品,所收费用乙方方有权不予退还。

六、违约条款

6.1 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无故拒收,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如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价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相应赔偿。

6.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质保服务的,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相应赔偿。

任何一方存在上述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所述违约情形而上述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

本项目的质量验收标准按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或变更单验收,如现场发生变更,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验收自乙方完成项目、递交完工报告验收申请起三天内完成,整改意见应书面一次性提出,逾期或开馆使用视为验收通过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质保 1 年,具体设备详见采购报价明细表。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其商品的免费保修,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

修和更换等费用，并免费提供由此引发的相关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部件或零配件，且免费、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备件供甲方使用。（如遇甲方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展厅建筑结构等非制成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处理，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商品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包括非翻新的零配件），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下，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能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保证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无故拒收，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另一方损失时由对方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委派代表，并赋予甲方代表职权：依本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与项目交接，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项目验收时间为三天，其他审核确认时间为一天，逾期或开馆使用则视为验收通过。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提供乙方合适的现场工作条件。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展所需资料标准逐步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展陈所需文字、图片及相关资料、展品。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要当日给予回复确认，若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或资料提供及确认工作的延误造成工期的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主动对部分布展内容提出修改，需另行提供相关图片、资料等，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时间顺延。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提供乙方合适的现场工作条件。

十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代表为杨少明，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展品展项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集成。

乙方需于2020年1月12日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任务。

乙方严格执行展馆内现场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如果变更须得到甲方确认。

乙方对展厅的制成品质量实行一年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起。保修期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所安装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提供甲方相关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证明文件。如遇甲方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展厅建筑结构等非制成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程的移交工作，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相关操作人员培训。

十二、其他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

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海南精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王德志

法人或委托人：

杨少明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39230188000198664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声明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手签）

日期：2019年12月14日